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5年第3季度报告

2025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 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信颐和养老三年持有混合	(FOF)			
基金主代码	012095	(1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7, , , ,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 929, 899. 06 份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	主动的资产配置、基金优选,			
	力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一方面				
	通过严格的量化规则筛选有潜在投资价值的标的纳入研				
	究范围,另一方面结合所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				
	况和投研文化等定性因素进行二次研判,双重维度筛选				
	出中长期业绩稳定的优秀基金。				
业绩比较基准	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	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	估值汇率折算)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主动管理混合型	FOF 基金, 预期风险与预期			
	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值	责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香港联合交易	所上市的股票,将面临港股			
	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	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			
	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具八加甘入药甘入药物	长信颐和养老三年持有混合	长信颐和养老三年持有混合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FOF) A	(FOF) 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095	01740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6,751,799.74 份 1,178,099.32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25年7月1日-2025年9月30日)				
主要财务指标	长信颐和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长信颐和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A	Y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8, 504, 632. 22	113, 116. 27			
2. 本期利润	13, 844, 077. 09	152, 523. 1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	0. 1271	0. 1361			
利润	0. 1271	0. 130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9, 649, 222. 30	1, 245, 284. 5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34	1. 0570			

- 注: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 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 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信颐和养老三年持有混合 (FOF)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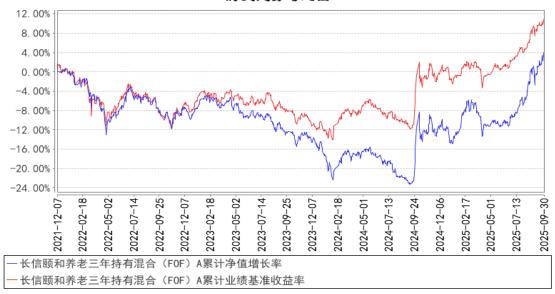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1)-(3)	2-4
过去三个月	14.53%	0. 73%	8. 56%	0. 42%	5. 97%	0. 31%
过去六个月	15. 09%	0. 72%	10. 53%	0. 51%	4.56%	0. 21%
过去一年	17. 95%	0.84%	11.79%	0.60%	6. 16%	0. 24%
过去三年	14. 52%	0. 67%	22. 25%	0. 55%	-7. 73%	0. 1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 34%	0. 66%	11.00%	0. 57%	-6. 66%	0.09%

长信颐和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2-4
过去三个月	14. 67%	0. 73%	8. 56%	0. 42%	6. 11%	0.31%
过去六个月	15. 36%	0. 72%	10. 53%	0. 51%	4.83%	0.21%
过去一年	18. 48%	0.84%	11. 79%	0.60%	6. 69%	0. 24%
自开放申购 日起至今	15. 68%	0. 68%	21. 41%	0.54%	-5. 73%	0. 1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信颐和养老三年持有混合 (FOF) 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周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 历史走势对比图





长信颐和养老三年持有混合 (FOF) Y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 历史走势对比图

- 注: 1、基金管理人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对颐和养老三年持有混合 (FOF) 进行份额分类,原有基金份额为 A 类份额,增设 Y 类份额,Y 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日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
- 2、颐和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A 图示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颐和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 图示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开放申购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 3、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州夕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	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	说明	
姓名	以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年限		
李宇	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长信顾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中基金(FOF)、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中基金(FOF)和长信颐年	2023年5月 12日	I	10年	美国杜兰大学金融学硕士毕业, 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曾任职于上海新方程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和光大保德信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6月 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养老FOF投资部基金经 理助理兼研究员、长信稳利资产 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 基金(FOF)的基金经理,现任	

平衡养老目标三年 持有期混合型基金 中基金(FOF)的基 金经理 长信稳进资产配置				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和长信颐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北京大学传播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
混合型基金(FOF)、老是有少数是不是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2023 年 12 月 18 日	-	13年	籍。曾任上海诺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高级专家,2023年10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养老下0F投资部总监、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长信顾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长信顾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和长信盈安资产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

- 注: 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基金经理的日期根据对外披露的公告日期填写;
 -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 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 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发生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A股市场整体呈现震荡上行、结构分化的特征,主要指数月线录得连续上涨,其中创业板指表现尤为强劲,单季度涨超 50%。上涨主要因素源于科技领域持续的产业催化、外部扰动的不确定性减弱以及宽松的资金环境,市场风险偏好逐步聚焦产业趋势明确的科技方向。季度来看,主要宽基指数录得双位数上涨,创业板指与科创 50 指数领涨,偏股基金指数涨幅超 25%。商品方面,受美联储降息因素影响,现货黄金价格当季上涨 16%并持续创出历史新高。

具体来看,7月初市场在金融板块带动下走高,随后"反内卷"政策预期升温,顺周期板块推动指数走强。8月科技风格极致演绎,沪指触及十年新高,机构资金主导下,海外算力链和国产芯片板块领涨,小微盘与红利持续跑输。进入9月,市场在前期快速上涨后进入高位整理期,呈现板块轮动加剧和"高切低"的特征,存储、半导体设备及有色金属板块走强。

债券市场方面,三季度债市呈现调整格局,资金面整体宽松但波动加剧。7-8 月债市承压, 长端利率显著上行;进入9月,资金面受跨季影响均衡偏紧,债市调整加剧。截至季末,十年期 国债到期收益率上行至约1.86%。

报告期内,组合增配双创为代表的科技成长板块及具有产业催化的细分成长方向,取得较好配置效果;债券部分,宏观经济温和复苏与潜在货币政策宽松将构成支撑,策略上保持谨慎,控制组合整体久期水平。

本基金将继续秉承勤勉尽责的态度,坚持风险分散,力争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的超额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长信颐和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34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434 元,本报告期内长信颐和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A 净值增长率为 14.53%;长信颐和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70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570 元,本报告期内长信颐和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 净值增长率为 14.6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8.5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_	_
	其中: 股票	_	_
2	基金投资	65, 295, 759. 67	88. 68
3	固定收益投资	5, 542, 521. 78	7. 53
	其中:债券	5, 542, 521. 78	7. 53
	资产支持证券	_	_
4	贵金属投资	_	_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_	_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_	_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	_	_
	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 832, 670. 80	2. 49
8	其他资产	956, 124. 35	1.30
9	合计	73, 627, 076. 60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 542, 521. 78	7. 82
2	央行票据	-	_
3	金融债券	-	_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_
4	企业债券	-	_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_
6	中期票据		_
7	可转债 (可交换债)	-	_
8	同业存单	-	_
9	其他		_
10	合计	5, 542, 521. 78	7. 8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19766	25 国债 01	55,000	5, 542, 521. 78		7.8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3, 439. 1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58, 645. 85
3	应收股利	_
4	应收利息	_
5	应收申购款	2, 130. 31
6	其他应收款	1,909.07
7	其他	_
8	合计	956, 124. 3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 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74:1:421-72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 = p 4> + 4 + 11 / 4	N + 14 + 1 N - 122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是否属于 基金管理 人及管理 人关联方 所管理的 基金
1	159816	0-4 地债	交易型开放 式(ETF)	46, 200. 00	5, 275, 162. 20	7. 44	否
2	163008	长信利鑫债 券(LOF)A	上市契约型 开放式 (LOF)	7, 684, 918. 35	5, 117, 387. 13	7. 22	是
3	511360	短融 ETF	交易型开放 式(ETF)	39, 700. 00	4, 463, 312. 20	6. 30	否
4	159651	国开 0-3	交易型开放 式(ETF)	40, 300. 00	4, 289, 693. 20	6. 05	否
5	511030	公司债	交易型开放 式(ETF)	36, 520. 00	3, 878, 131. 84	5. 47	否
6	588190	科创 100	交易型开放 式(ETF)	2, 719, 000. 00	3, 858, 261. 00	5. 44	否
7	512660	军工 ETF	交易型开放 式(ETF)	3, 076, 800. 00	3, 796, 771. 20	5 . 36	否
8	513770	港股互联	交易型开放 式(ETF)	5, 792, 500. 00	3, 794, 087. 50	5 . 35	否
9	511220	城投 ETF	交易型开放 式(ETF)	360, 700. 00	3, 651, 005. 40	5. 15	否
10	159755	电池 ETF	交易型开放 式(ETF)	3, 237, 600. 00	3, 600, 211. 20	5. 08	否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 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 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T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2, 983. 38	2, 983. 38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						
服务费 (元)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	09 045 76	20 244 02				
费 (元)	92, 945. 76	20, 844. 02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	21, 680. 78	4 547 60				
费(元)	21,000.70	4, 547. 69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转换费(元)		_				

注: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 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 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不构成本基金的 费用项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未发生重大影响事件。

§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 份

项目	长信颐和养老三年持有混	长信颐和养老三年持有混	
	合 (FOF) A	合 (FOF) Y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2, 015, 977. 54	1, 079, 057. 2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0, 920. 88	99, 042. 0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5, 325, 098. 68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			
少以"-"填列)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6, 751, 799. 74	1, 178, 099. 32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 份

项目	长信颐和养老三年持有混 合(FOF)A	长信颐和养老三年持有混 合(FOF)Y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29, 999, 000. 00	_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_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10, 400, 000. 00	_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9, 599, 000. 00	_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	28.85	_	

份额比例(%)

注: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公布的费率执行。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赎回	2025-8-28	5, 200, 000. 00	5, 229, 120. 00	0.00
2	赎回	2025-8-29	5, 200, 000. 00	5, 212, 480. 00	0.00
合计			10, 400, 000. 00	10, 441, 600. 00	

注: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公布的费率执行。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资		持有基金份额					
者	序号	比例达到或者	期初	申购	赎回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类	万 与	超过 20%的时	份额	份额	份额	1寸行切砌	历贺口儿(70)
别		间区间					
机		2025年7月1					
构	1	日至 2025 年 9	29, 999, 000. 00	0.00	10, 400, 000. 00	19, 599, 000. 00	28.85
74)		月 30 日					

产品特有风险

1、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会影响基金投资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变现成本。同时,按照净值计算尾差处理规则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异常上涨或下跌。

2、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条件,导致同期中小投资者 小额赎回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情况。

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引起基金资产总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 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基金的文件;

- 2、《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3、《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4、《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的原稿;
- 6、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资格批复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0.3 查阅方式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www.cxfund.com.cn。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28日